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08-2009

股份代號：0113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08-2009

股份代號：0113

目錄

	頁次
集團資料	3
綜合損益計算表	4
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7
中期賬項附註	8-17
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書	18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9-22
權益披露	23-24
其他資料	25-26

集團資料

董事局：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執行董事：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公司秘書：

柯淑英

合資格會計師：

李禮文

審核委員會：

艾志思(主席)

馬清源

林紀利，OBE

薪酬委員會：

馬清源(主席)

艾志思

李禮文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4樓

註冊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上市場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13

網址：

<http://www.dickson.com.hk>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859,763	1,719,016
銷售成本		(777,613)	(750,608)
毛利		1,082,150	968,408
其他(虧損)/收入		(1,866)	5,2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5,839)	(713,887)
行政開支		(135,418)	(129,885)
其他營業支出		(52,425)	(52,542)
營業溢利		86,602	77,352
融資成本		(1,376)	(3,355)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9,006	5,913
除稅前溢利	3	94,232	79,910
稅項	4	(16,739)	(4,144)
除稅後溢利		77,493	75,766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	77,209	75,645
少數股東權益	11	284	121
除稅後溢利		77,493	75,76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5	20.7 仙	24.4 仙
每股股息 —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6	11.0 仙	13.8 仙

第8頁至第17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結算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77,176	411,284
無形資產	7	233,466	254,690
商譽		13,900	13,900
聯營公司		148,851	140,330
遞延稅項資產		56,328	55,781
		829,721	875,985
流動資產			
存貨		1,165,356	954,25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393,224	420,999
應收票據		720	226
可收回之稅款		7,361	7,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993	687,694
		2,021,654	2,070,89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98,803	97,166
應付票據		25,162	23,109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	736,864	797,048
稅項		22,347	33,346
		883,176	950,669
流動資產淨值		1,138,478	1,120,2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68,199	1,996,2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475	6,176
資產淨值		1,954,724	1,990,0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11,693	111,693
儲備	11	1,835,770	1,871,57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947,463	1,983,266
少數股東權益	11	7,261	6,766
權益總值		1,954,724	1,990,032

第8頁至第17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值		1,990,032		1,401,793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10,415)		12,25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本期間 (虧損) / 溢利淨額		(10,415)		12,251
本期間溢利淨額		77,493		75,766
本期間確認之收入總額		67,078		88,017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66,583		87,747
少數股東權益		495		270
		67,078		88,017
繳付有關去年度之股息	6(2)	(102,386)		(85,336)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值		1,954,724		1,404,474

第8頁至第17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195,236	158,005
營運資金之變動	<u>(258,895)</u>	<u>10,216</u>
經營(所支用) / 所得之現金	(63,659)	168,221
繳付稅項(淨額)	<u>(22,224)</u>	<u>(20,092)</u>
經營業務(所支用) / 所得之現金淨額	(85,883)	148,129
支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3,235)	(60,962)
融資業務(所支用) / 所得之現金淨額	<u>(96,842)</u>	<u>14,3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遞減) / 增加淨額	(235,960)	101,51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694	187,793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u>3,259</u>	<u>2,753</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4,993</u>	<u>292,056</u>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454,993</u>	<u>292,056</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4,993</u>	<u>292,056</u>
銀行貸款及透支	(98,803)	(246,147)
扣除：銀行貸款	<u>98,803</u>	<u>246,147</u>
銀行透支	<u>—</u>	<u>—</u>
於綜合現金流轉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4,993</u>	<u>292,056</u>

第8頁至第17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中期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二零零八年年度賬項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簡明綜合賬項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零八年年度賬項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賬項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賬項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書已載列於第18頁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早前已報告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項，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賬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均可於聯交所之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內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所發表之報告書中就該等賬項作出無保留之意見。

2. 營業額 / 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減除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入。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單一業務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分部

在根據地區分部顯示資料時，各分部之營業額乃按顧客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部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1,045,143	24,149	1,396,301
台灣	292,119	11,026	476,409
中國	346,459	15,809	624,638
其他地區 (亞洲為主)	176,042	8,251	205,176
	<u>1,859,763</u>	<u>59,235</u>	<u>2,702,524</u>
聯營公司			<u>148,851</u>
資產總值			<u>2,851,375</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939,775	30,341	1,484,581
台灣	348,563	16,893	497,054
中國	262,215	15,311	619,968
其他地區 (亞洲為主)	168,463	6,527	204,944
	<u>1,719,016</u>	<u>69,072</u>	<u>2,806,547</u>
聯營公司			<u>140,330</u>
資產總值			<u>2,946,877</u>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1,224	21,224
折舊	91,767	60,726
利息收入	(4,121)	(1,461)
銀行透支及須在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1,376	3,355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2,902	1,003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2,292
往年之不足 / (超額) 撥備	521	(1,265)
	<u>521</u>	<u>1,027</u>
本期間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14,511	15,543
往年之 (超額) / 不足撥備	(3,641)	1,262
	<u>10,870</u>	<u>16,80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5,348	(13,688)
所得稅項總支出	<u>16,739</u>	<u>4,144</u>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 (二零零七年：百分之十七點五)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7,20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5,645,000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72,311,338股普通股股份(二零零七年：310,311,338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0.11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138元)	40,954	51,379
(2)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0.275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0.275元)	102,386	85,336

7. 無形資產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22,607	322,60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607	322,60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7,917	25,468
本期間 / 本年度攤銷	21,224	42,44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9,141	67,9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466	254,69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了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分處及附屬公司。無形資產乃指在收購代價中於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及中國若干城市獨家分銷「Tommy Hilfiger」服裝及其他獲批准商品之權利應佔之部份。

本期間之攤銷費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行政開支」內。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12,599</u>	<u>135,993</u>
已過1至30日	8,841	12,535
已過31至60日	3,748	3,025
已過60日以上	<u>3,601</u>	<u>1,867</u>
已過期之金額	<u>16,190</u>	<u>17,427</u>
	<u>128,789</u>	<u>153,420</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

9.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207,136,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4,647,000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73,285	232,069
已過1至30日	23,943	14,897
已過31至60日	3,386	4,378
已過60日以上	<u>6,522</u>	<u>3,303</u>
	<u>207,136</u>	<u>254,647</u>

10. 股本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3元之 普通股股份	518,000	155,400	404,000	121,2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3元之 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72,311	111,693	310,311	93,093
股份發行	—	—	62,000	18,600
結餘轉下半年 / 下年度	372,311	111,693	372,311	111,693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增加11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3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港幣155,400,000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一名股東將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3元之62,000,000股現有普通股股份按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7.37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上述配售之股東乃按每股新普通股股份約港幣7.26元之價格認購相同股份數目之新普通股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計入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扣除佣金及相關開支。

11.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31,200	92,092	1,348,281	1,871,573	6,766
就去年度已批准 / 繳付 之股息 (附註6 (2))	—	—	(102,386)	(102,386)	—
本期間溢利	—	—	77,209	77,209	284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 賬項之換算	—	(10,626)	—	(10,626)	211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u>431,200</u>	<u>81,466</u>	<u>1,323,104</u>	<u>1,835,770</u>	<u>7,261</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8,248	1,274,420	1,302,668	6,032
就去年度已批准 / 繳付 之股息 (附註6 (2))	—	—	(85,336)	(85,336)	—
就本年度已宣派 / 繳付 之股息 (附註6 (1))	—	—	(51,379)	(51,379)	—
本年度溢利	—	—	210,576	210,576	73
股本發行	431,200	—	—	431,200	—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 賬項之換算	—	63,844	—	63,844	661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31,200</u>	<u>92,092</u>	<u>1,348,281</u>	<u>1,871,573</u>	<u>6,766</u>

12.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29,550	23,799
採購商品	10,135	7,603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459	885
租金開支	3,424	3,753
租金收入	—	62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該等聯營公司之淨額達港幣21,03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18,000元)，該款項並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由20日至60日不等。

(2) 與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68,968	49,315
採購商品	9,817	5,726
管理及支援服務開支	603	661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5,693	3,499
租金開支	1,289	1,121
租金收入	4,177	3,686
廣告及宣傳服務開支	5,302	5,441
佣金開支	12,970	11,92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該等公司之淨額達港幣1,75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20,000元)，該款項並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由20日至90日不等。

13.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30,217	20,449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927	174
	<u>31,144</u>	<u>20,623</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989,16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11,450,000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214,912,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3,626,000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18,57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198,000元)。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1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書簽發之日，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有被採納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內。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在初次應用之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現時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之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引致在賬項中作出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列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之款項 — 授予條款及取消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審閱報告書

致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局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17頁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書，此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書。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書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1,85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八點二。

由於對銷售及折扣政策實施嚴格控制，毛利率由百分之五十六點三增加至百分之五十八點二。

本集團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二點一。

於今財政年度初期，本集團有信心憑藉其現有核心業務持續強勁之營業額及溢利增長，其零售網絡之擴展，以及引進多個全新品牌，使本集團於即時及長期均達致強健及持續之增長。

然而，受到全球信貸危機及環球經濟環境急速惡化之影響，顧客之消費意欲急轉下降，此等情況無疑將對本集團於下半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之零售網絡合共495間店鋪，包括了香港70間、中國268間、澳門3間、台灣116間，及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共38間。

於九月，本集團已簽訂了一份獨家長期協議，於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分銷法國品牌「Alexandre de Paris」之名貴髮飾配件。首三間「Alexandre de Paris」專櫃現已開設於太古廣場「西武」(Seibu)店、九龍酒店「西武」店及香港「夏菲尼高」(Harvey Nichols)店內，並將於今財政年度末，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開設專櫃。鑑於該品牌在國際已備受歡迎，以及預期該等商品將取得高銷售額，儘管在金融動盪局勢下，本集團仍有信心「Alexandre de Paris」將成為本集團品牌組合之另一成功新品牌。

在香港，至今已開設了6間新店鋪。儘管本集團業務於今財政年度首數月表現理想，但隨後數月顧客之消費意欲急轉下降。然而，透過保持健全之存貨量及持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連同其各品牌之深受歡迎，使本集團能處於優勢以面對並克服面臨之各種挑戰。

在中國，本集團至今已開設了50間新店鋪，包括「Polo Ralph Lauren」、「都彭」(S.T. Dupont)、「Brooks Brothers」、「Tommy Hilfiger」及「Vertu」等品牌。鑑於中國之經濟預期每年將持續增長百分之八，以及長期而言中國為最具增長潛力之市場，本集團有意審慎地持續其於中國之擴展計劃。

在台灣，新選之政府已改善其與中國之關係，而本集團於今財政年度之首數月已取得強健之銷售增長。然而，隨著經濟惡化，銷售亦大幅放緩。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台灣政治及經濟之發展，而對其發展策略作出相應之調整。

在亞洲其他地區，本集團於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經營共41間店鋪之零售網絡，對該等市場之未來發展將採取非常審慎之態度。

全年展望

儘管本集團於今財政年度初期之表現理想，然而全球信貸危機對國際性經濟發展及消費意欲均構成前所未有之負面影響。

有別於一九九七年之亞洲金融危機或二零零三年之沙士時期，最近期之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傷害，使所有市場之消費者均受影響。這無疑將對一些如香港主要依賴本土及國際消費者之市場構成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對存貨量及成本結構將實施嚴格控制，並對其進一步之擴充及發展策略採取審慎態度。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顯示其在零售業致力發展的決心，在亞洲各地當有合適主要地點及條件非常吸引時將開設更多店鋪。此舉將令本集團長期而言提升其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並展示予各品牌授權人本集團在最艱難之經濟情況下仍能發展並提升旗下品牌之潛能。

憑藉超逾港幣356.2百萬元之現金淨額及在強健之財政狀況下，本集團仍處於優勢以抵禦該全球信貸危機、在未來任何復甦之經濟情況下拓展，及充份把握任何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303名(二零零七年：3,020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256.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2.1百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之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運用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為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新店開業之額外存貨所致。連同相關之資本性支出以及支付上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支用之現金淨額合共港幣236百萬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356.2百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港幣455百萬元及短期銀行借貸港幣98.8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維持與其有業務往來之銀行就日常所需及資金靈活運用方面提供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現金淨額及在經營業務上持續取得之正現金流轉情況，預期於今財政年度下半年內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逾現時之水平。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成本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瑞士法郎及英鎊。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銷售所產生之現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未償還之外幣銀行借貸乃由於應用該政策，並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由個別營運附屬公司以新台幣、新加坡元及日圓借入。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國際金融機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3倍，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2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0.3元之普通股股份				總數	百分比 ⁽ⁱ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4,040	—	—	149,395,699 ⁽ⁱ⁾	149,409,739	40.13
伍士榮	實益擁有人	26,620	—	—	—	26,620	0.0071

附註：

- (i) 此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先生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董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0.3元 之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ⁱⁱⁱ⁾	身份
余桂珠	149,409,739 ⁽ⁱ⁾	40.13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DIHPTC」)	149,395,699 ⁽ⁱⁱ⁾	40.13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149,395,699 ⁽ⁱⁱ⁾	40.13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149,395,699 ⁽ⁱⁱ⁾	40.13	受託人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7,192,900	9.99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1,691,075	5.83	投資經理

附註：

-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潘迪生先生持有之「其他權益」149,395,699股股份內。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及在預期下半年度營商環境困難之情況下，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0.11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138元）。該中期股息總額約港幣41.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1.4百萬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買賣及贖回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董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董事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